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琴房使用規則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凡進入音樂系館（包含 T 棟琴房）之所有人員皆須遵守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使用琴房時請確實遵守下列規則，若有蓄意破壞之行為，須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除琴點時間外，琴房之使用以教師教學為第一優先。

四、琴點申請：欲申請琴點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音樂系申請繳費，經排定時間後，方得使用。使用之先後順序為 1. 住校生、2. 校外寄宿生、3. 通學生。

五、琴房維護：

- (一) 維護琴房整潔是大家共同的責任。
- (二) 琴房內嚴禁除開水外之任何食物。
- (三) 嚴禁裝有液體之容器置放於鋼琴上。
- (四) 琴房使用以師生上課及練習為主，學生不得聚眾喧嘩，以維護音樂系全體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五) 琴房內置有鋼琴、鋼琴椅、置物桌一張及椅子一張，使用完請歸位，勿任意搬至其他空間。
- (六) 請維護琴房內之所有樂器及物品，不得惡意毀損破壞；若有察覺任何損壞，請至南應大入口填報「設備修繕管理系統」。
- (七) 使用完琴房，請保持舒適的空間給下一位使用者。離開琴房前請完成下列事項：
 1. 擦拭鋼琴、蓋上琴蓋。
 2. 將室內撿拾乾淨，垃圾一併帶走。
 3. 關冷氣、關窗、關燈、關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勿以私人物品佔據琴房，離開琴房十分鐘以上，則視同放棄使用權。
- (二) 琴房門上的玻璃禁止以他物遮蔽。
- (三) 暫時離開琴房時，請將私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。

七、使用琴房時禁止任何踰矩行為，違反者將喪失使用琴房之權利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